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甘耀樺 電話: 2986202 # 22 傳真: 2986035

電子信箱: kanyaohua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:南市教專字第11103861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386179A00_ATTCH1.pdf、03861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」 實作與演練工作坊,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,並 核予與會教師公(差)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16日師大心測中字第 11110062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共計3日課程,第一階段(第1、2日)於111年5 至6月舉行,第二階段(第3日)預計於111年11至12月舉 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1,第一階段 重要訊息如下。
 - (一)對象: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師培生及 其他校內編制人員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報名。國中小各場次課程代碼如附





(三)(三)報名時間:

- 第一梯次:自111年3月21日至4月17日止,科目為國小國語文、國小健康教育、國小體育、國中數學。
- 2、第二梯次:自111年4月18日至5月15日止,科目為國中 小英語文、國小自然科學、國小社會、國小生活課程、國中小藝術、國中國語文、國中閩南語文、國中 客家語文、國中自然科學(生物、理化、地球科學)、國中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、國中 生活科技。
- (四)地點: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)、淡江大學臺北校園及臺北文創訓練中心松江 二館辦理,各場次地點及地址如附件1。
- (五)交通及住宿: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,本工作坊恕不提供停車位。本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(不含雜費)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,請務必提出申請,並經本校心測中心同意後,始得報支住宿費,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(相關規定詳如附件1)。
- (六)研習時數:第一階段共2日,第二階段共1日,本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。第一階段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;第二階段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七)其他: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,將以電子郵件發送;另為 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

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電2022/03/22文文 10:42:12 章



